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法德東恒律師事務所

FADEDONGHENG LAW FIRM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5 号水资源科技大厦三楼/五楼/七楼

Add: 3/F, 5/F, 7/F, Water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Building,

No.305, Hanzhongmen street, Gulou district, Nanjing Zip:210036

Tel: 025-83657365/83237688 Fax:025-83657366 Web: www.fddhlaw.com

二〇二一年五月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法东证字(2021)第053号

致：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司的聘请，指派律师汪源、宋庚出席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和《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

召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5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王保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凡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前述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1,431,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2%；此外，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监事会

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临时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验票、计票和监票。

2.根据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431,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431,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431,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431,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431,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431,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431,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万永松

经办律师：

汪 源

宋 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